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5〕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4年第3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5年1月7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分校学科专业差异化发展，提升本科专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成效和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以学科建设引领专业建设，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优秀本科生尽早进入实验室和课题组开展学术性研究工作，实现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的贯通，构建本研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

（二）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以下简称“本研贯通培养”）包含本硕贯通培养和本博贯通培养，采用“3+1+X”培养模式（其中“X”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即前3学年完成本科课程学习和基础科研训练；第4学年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可选修研究生阶段课程；在X学年完成研究生阶段科研工作和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阶段按照东北大学总校学科点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研贯通培养对象为我校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本科在校生，本科专业原则上需对

应研究生一级学科。在本科第 1 学年结束后进行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的遴选，2022 级、2023 级学生可分别在第 3、第 2 学年结束后参加遴选，具体遴选时间及要求以学校相关通知为准。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研贯通培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专业本研贯通培养要求，实施个性化培养。

（三）研究生分院负责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研究生阶段的学分认定及相关培养工作。

三、基本条件与选拔程序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习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坚守诚信，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及受处分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总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在“本研贯通培养遴选当年分校

推免率+10%”以内，最高不超过 30%。

6.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二）选拔程序

1.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开设本研贯通培养的学科专业、计划总人数及名额分配，名额将向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及专业倾斜。

2. 研究生分院负责组织遴选当年计划招生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的导师；参加遴选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具有高级职称且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博士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分校差异化学科导师遴选条件适当放宽，须具有高级职称且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3. 各学院可参照推免专业综合排名办法组织综合考核，遴选优秀本科生进行培养。

4. 遴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学院与入选学生签订自愿进行本研贯通培养协议。

四、过程管理

（一）依据双向选择原则，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 1 位本学科研究生导师，且每位导师每届指导本研贯通培养学生不超过 2 人，分校差异化学科具有硕士指导资格的导师每届指导本研贯通培养学生不超过 1 人。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导师，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全程指导学生学习和科研训练。本研贯通培养学生不占用导师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本博贯通培养学生占用导师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 本科第 4 学年初进行推免生资格考核，满足当年推免生遴选的基本条件，通过国家六级外语考试，GPA 专业排名满足本研贯通培养遴选时要求的本研贯通培养学生可直接获得当年推免生资格。未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自然终止本研贯通培养。

(三)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需满足东北大学和学科所在总校学院当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申请条件和考核要求。未满足申请条件和考核要求，自然终止本研贯通培养。

(四) 第 4 学年是本研过渡阶段，导师应将其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研究生科研训练合并进行。此阶段学生所获研究生阶段成绩及相关学分由研究生分院进行审核、批准和管理。

(五) 本研贯通培养实施动态管理。不允许主动退出，主动退出者将失去参加任何推免生遴选的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终止本研贯通培养。

1.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或以上处分。
2. 有 1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
3. 未达到学院本研贯通培养要求。

4. 第二至四学年，学生因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或经学校批准休学和保留学籍的。

(六) 各学院要加大力度做好本研贯通培养工作，所有入选学生须进入导师科研组接受基本科研训练，获得推免生资格后须在原导师的指导下继续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各培养环节。若未达到相关要求，经学院同意可取消其本研贯通培养资格。

(七) 第 5 学年初, 按照研究生培养相关要求注册研究生学籍。

(八) 本研贯通培养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可直接获得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 在研究生培养期间, 可按学校政策享受第一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出国交流学习及参加各类学术与创新创业活动。

五、毕业、学位管理

(一) 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第 4 学年结束后满足我校本科生毕业条件、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 准予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

(二) 满足我校研究生毕业条件、达到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 准予毕业并授予相应的学位。

六、其他

(一) 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 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本研贯通培养遴选机会。

(二) 学校对入选本研贯通培养并获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本科毕业时不发放就业协议, 不外转档案。

(三)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由教务处、研究生分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四) 未尽事宜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资格申请审批表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资格申请审批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GPA		GPA排名/专业人数	%	国家四级外语成绩	
截至遴选时课程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意向导师	1. 2.
科研实践经历及成果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					
个人申请	<p>申请人承诺：</p> <p>1.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相关文件和通知，愿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p> <p>2. 本人承诺所填个人所有信息属实。</p> <p>3. 如本人所填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有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的行为，同意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五份，教务处、研究生分院、档案馆、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